温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以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的需要为前提，实行聘任制。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坚持标准，统筹规划，要有利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按硕士专业学位点学科、专业选聘，申报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研究的专业相符合。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分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理论部分等进行指导。校外导师协同校内导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负责在实践活动和环节中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对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等进行指导。

**第五条** 已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可直接转为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七条** 本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该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可申报研究生导师；新遴选的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正高例外）, 音、体、美及课程与教学论等方向新遴选的196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正高例外）。

**第八条**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有明确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根据导师本人的实际情况，原则上要求正高职称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内，副高职称人员年龄在57周岁以内。有省部级在研课题或近五年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或学校学科发展特殊需要的专家,如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年龄可适当放宽。

2.有明确而又稳定的科研方向，近五年主持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单项横向项目经费8万元以上或累计20万元以上）。近五年，年均有0.5万元以上外来科研经费。

3.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并获得较好的科研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2A级以上（含2A级）刊物发表过一篇学术论文；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C级以上（含C级）学术专著；③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位、三等奖及市厅级排名第一）；④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根据导师本人的实际情况，原则上要求正高职称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内，副高职称人员年龄在57周岁以内。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近五年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或学校学科发展特殊需要的专家,如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年龄可适当放宽。

2.有明确而又稳定的科研方向，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单项横向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或累计40万元以上）。近五年，年均有5.0万元以上外来科研经费。

3.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并获得较好的科研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需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期刊上发表一篇或国家一级以上期刊（或EI收录期刊）发表二篇学术论文；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专著；③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二等级以上的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位、三等奖及市厅级排名第一）；④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且转让一项以上；⑤主持过一个国家级或两个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三章 遴选工作**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1.申请人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推荐名单；

3.校学位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遴选程序：

1.申请人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和异议；

3.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已具有外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教师，申请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导师资格，由该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按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责任人，在政治思想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第十六条** 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生源的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外导师原则上应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共同负责为专业学位硕士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实践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第十八条** 参与审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开题报告（含研究方案）、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的撰写。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注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尤其是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条**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毕业鉴定工作，对毕业研究生的业务能力和实际表现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招生资格确认**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在参与必要的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招生。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质量，学校实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制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每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各类研究生总数不超过5人。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缓招生：

1.没有在研项目或足够经费；

2.连续两年没有新科研成果产出;

3.因长期出国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4.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5.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需暂缓招生的其他情况。

暂缓招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恢复下一年度的招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止其招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1.被学校解除聘用的；

2.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3.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4.因指导不力导致专业学位硕士生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

5.经查实，本人有学术失范行为，或对所指导学生的学术失范行为负有责任；

6.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需停止其招生或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被停职和取消资格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向本专业所属学院完整交接培养工作，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出辞去该工作的请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办理培养工作移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停止招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如申请重新招生，须按照本办法第三点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退休年龄前不能完整指导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应招收新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达到退休年龄者，自退休之日起，其招生资格自动终止。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正确对待遴选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三十条**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遴选过程中，申请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须回避有关审核和评议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个人或组织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遴选过程或结果提出的申诉和异议，研究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所在学院可制定不低于学校遴选条件的实施细则，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